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7
五、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六、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010) 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验 资 报 告

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808,43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3 号《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943,374 股股份、向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01,533 股股份、向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161,2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50,806,134 股购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同时，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56,32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50,806,134 股。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贵公司通过询价发行方式确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19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4,496,732 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06,134股，

已收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40%股权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292,00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50,806,1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41,193,866.00元。同时贵公司已向符合条件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96,732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35.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2,039,999.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5,259,719.69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780,279.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496,7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12,283,547.3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7,808,43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77,808,438.00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111,30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53,111,30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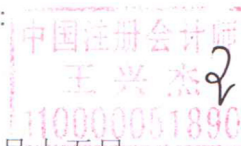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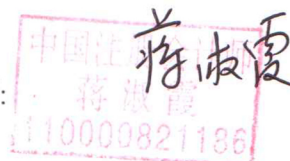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股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7,943,374.00				27,943,374.00		27,943,374.00	27,943,374.00	37.108%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1,533.00				12,701,533.00		12,701,533.00	12,701,533.00	16.867%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61,227.00				10,161,227.00		10,161,227.00	10,161,227.00	13.494%			
北京东富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34,129.00	8,134,129.00					8,134,129.00	8,134,129.00	10.802%	8,134,129.00		10.8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61,398.00	5,761,398.00					5,761,398.00	5,761,398.00	7.651%	5,761,398.00		7.65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712.00	2,500,712.00					2,500,712.00	2,500,712.00	3.321%	2,500,712.00		3.321%
周昆仑	2,472,293.00	2,472,293.00					2,472,293.00	2,472,293.00	3.283%	2,472,293.00		3.28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72,294.00	2,472,294.00					2,472,294.00	2,472,294.00	3.283%	2,472,294.00		3.283%
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294.00	2,472,294.00					2,472,294.00	2,472,294.00	3.283%	2,472,294.00		3.28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612.00	683,612.00					683,612.00	683,612.00	0.908%	683,612.00		0.908%
合 计	75,302,866.00	24,496,732.00			50,806,134.00		75,302,866.00	75,302,866.00	100.00%	24,496,732.00		32.53%

附件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00	12.24%	109,302,866.00	30.95%	34,000,000.00	12.24%	75,302,866.00	109,302,866.00	30.95%
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43,808,438.00	87.76%	243,808,438.00	69.05%	243,808,438.00	87.76%		243,808,438.00	69.05%
合 计		277,808,438.00	100.00%	353,111,304.00	100.00%	277,808,438.00	100.00%	75,302,866.00	353,111,30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7 日在原青海省同仁铝厂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1996 年 10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60 万股；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转增 2051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911 万股；

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36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2222 股，共配 1433.348 万股，本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9344.348 万股；

1999 年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同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增加 9344.348 万股，本次送红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88.696 万股；

2000 年 3 月 5 日，公司更名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铝冶炼加工及销售变更为各类医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及新药研制等；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非流通股以放弃转增权而获得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增股 1287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975.696 万股；

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实施以股抵债注销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送红股 3585.1306 万股限售流通股。本次送股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净增加 4405.147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380.8438 万股。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更名为现名称即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斌，注册地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39124，办公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3 号《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肆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3 号《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943,374 股股份、向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01,533 股股份、向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161,2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50,806,134 股购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同时，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56,32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50,806,13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92,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根据贵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贵公司通过询价发行方式确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19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4,496,732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已取得了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普通股24,496,732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62,039,999.08元，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837,539,999.08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的103242629238账户。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50,806,134股购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股，购买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292,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50,806,1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41,193,866.00元。

2、贵公司非公开发行24,496,7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35.19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62,039,999.08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价税合计）24,500,000.00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837,539,999.08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上市费用（价税合计）2,275,302.87元。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780,279.3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496,7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12,283,547.39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贵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4343252

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收款人账号: 103242629238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金额: CNY837,539,999.08

人民币捌亿叁仟柒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16121452747113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102290068892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367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入账账号: 103242629238

入账户名: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广誉远非公开募集资金 广誉远非公开募集资金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打印时间: 2016-12-15 09:17:25

打印次数: 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城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
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
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
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
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
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
员。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路210号远洋国际二期12层

联系人：王兴杰

电话: 13520126939

传真: 010-85886690

邮编: 100025

电子邮箱: wangxingjie@reanda.com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证券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103242629238	人民币	CNY837539999.08	广东远非公开 募集资金	

誉述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12月15日

张斌之印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仅做证明 不具担保和质押作用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办人:

杨海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杨莹

职务:

电话:

88350678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0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